|  |
| --- |
| **108學年度「屏東縣原住民家境清寒奮發向上學生獎助學金（營養午餐費）」申請表格**美國康德基金會贊助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承辦 *請浮貼一張個人半身相片於右上角* |
| 學生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學校名稱 |  | 班 級 |  | 電 話 |  |
| 通訊住址 |  |
| 家 庭 成 員 | 稱謂 | 姓 名 | 年齡 | 職 業 | 健康情形(良好、生病)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※學生狀況描述：** |
| **一、家庭清寒狀況、學生品行及傑出表現** (煩請推薦人填寫) 推薦人姓名： |
|  |
| **二、推薦單位意見** (反面) |
| 首長 承辦人 |
| **三、社工員訪視狀況**(由本會社工員填寫) |
|  |
| **四、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審核小組** |
| 理事長 總幹事 審核人員（3人） |
| **五、本會審核委員意見欄** |
| 通過□不予通過□建議： |
| ※隨表附件： |
| 1.（ ）戶籍謄本乙份2.（ ）成績單【107學年度】3.（ ）傑出表現證明文件4.（ ）清寒證明正本乙份5.（ ）其他相關資料 |

附件一

|  |
| --- |
|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108學年度清寒優秀獎助學金(含營養午餐費)獲獎學生自我介紹函 贊助單位：美國康德基金會 |
| 姓名 |  |
| 住址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
| 個人專長 |  |
| 家庭背景（包含家中簡介、家庭收入來源、家庭所得） |  |
| 未來志願 |  |
| 受助心得感想 |  |

(以上家庭背景,個人志願及感想,亦可另用紙張書寫)

**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辦理**

附件二

**美國康德基金會（美國康德志工團）獎助學金獲獎學生返鄉服務實施辦法**

壹、宗旨：

1. 藉由返鄉服務之機會，發現部落問題、思考解決之路，並願意將所學知識及技能回饋部落，讓部落各方面都進步。
2. 透過學生自己的努力得到獎學金，並順利升學完成學業。
3. 期許原住民學生懂得感恩，回饋社會。

貮、目的：

1. 關懷家境清寒且成績優秀之原住民學生持續升學（高中、大學）及其身心發展。
2. 培養原住民學生飲水思源及關懷社區、回饋部落之情操。

參、贊助單位：美國康德基金會、美國康德志工團

肆、主辦單位：美國康德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

伍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

陸、對　　象：

美國康德基金會（美國康德志工團）獎學金每年獲獎之原住民學生

柒、服務時間：每學年之寒暑假期間

捌、服務對象：屏東縣原住民鄉(災區優先)居民及學童

玖、服務範圍：屏東縣原住民鄉災區部落及該部落課後輔導班

拾、執行辦法：

（一）每年領取美國康德基金會獎學金（含美國康德志工團）者，須依其專才技能，由本會於寒暑假期間安排適當之服務地點及工作，服務成效將列為下一次申請獎助學金之重要參考。

（二）領取美國康德基金會獎助學金（含美國康德志工團）者，須參與寒暑期返鄉服務，時數達到標準才予以頒發服務證明；返鄉服務期間時數須達當次服務總時數三分之二。若該次返鄉服務時數因重大天災、重大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，只達到總時數二分之一，須提出相關證明及詳敘事由；無任何特殊事由未達到該次服務總時數二分之一，或連續兩次無故未達到服務總時數三分之二者，**取消下學年度申請獎助學金資格。**

（三）領取美國康德基金會獎助學金（含美國康德志工團）者，若無特殊情形，一學年度寒、暑期返鄉服務皆須參與。若因重大天災、重大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請提早與返鄉服務承辦人反應，並提出相關證明及詳敘事由，一學年以一次為限。**若無故缺席返鄉服務，則取消下學年度申請獎助學金資格。**

拾壹、本辦法需經本會理監事會討論通過，並呈報美國康德基金會鑒核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**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辦理**

**美國康德基金會（美國康德志工團）獎學金獲獎大專院校學生**

**返鄉服務切結書**

本人 （學校＿＿＿＿＿＿系／所＿＿　　＿），學號：\_\_\_\_\_\_\_\_\_），

同意於「美國康德基金會（美國康德志工團）獎學金」受獎期間，會參與當學年度由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辦理之寒、暑期大專志工返鄉服務隊，若有以下任一事由，經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查核屬實者，美國康德基金會（美國康德志工團）得立即停止給付本人獎助學金，並取消下學年度申請獎助學金資格：

1. 受獎期間無故不參與寒、暑期大專志工返服務隊。
2. 受獎期間未參與過任何一次寒、暑期大專志工返服務隊。
3. 參與寒、暑期大專志工返鄉服務隊期間，服務時數無故未達標準時數二

分之一。

1. 參與寒、暑期大專志工返鄉服務隊期間，服務時數連續兩次無故未達標準時數三分之二。

受獎人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承辦人核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